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8〕1号 (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济历城政发〔2018〕2号 (8)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济历城政办发〔2018〕1号 (16)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苏宝洪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8〕1号 (2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何树亮等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8〕2号 (2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18〕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历城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科技创新、创业潜力与活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科创中心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一、对创新载体（平台）的政策

第一条 支持各类科创载体建设。鼓励各街镇积极创建科创小镇等科创载

体，制定发展规划。由街镇提出申请，区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其基础条件、运营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载体建成后经审核，给予申报成功的街镇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

第二条 支持历城区科创（双创）平台建设。科创（双创）平台由高校、科研院所及驻区重点企业等单位提出申请申报市级以上双创平台，对申报市级以上双创平台落选的，区科技局组织专家根据其基础条件、运营水平、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择优给予申报主体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三条 对新认定、新引进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机构新购置通用、基础性仪器设备等建立公共运营平台，按不超过 30%的比例奖励，最高 300 万元。

第四条 入驻历城区科技孵化器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孵化项目，经评审符合可转化条件的孵化项目最高奖励 15 万元；获市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的最高奖励 30 万元；从历城区科技孵化器出孵并在历城区落户产业化的企业，按其对历城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予以奖励，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连续奖励三年。

第五条 加快科技开放发展步伐，提升历城区科技国际化水平。以历城区现有新能源、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农业等产业为依托，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整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资源，对在海外建立孵化器的企业，经考核且孵化成果转化回国内，促进历城经济社会发展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二、对科技招商的政策

第六条 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 500 强企业在历城区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在历城区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历城区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扶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成果向历城区企业转化的，按其促成技术交易额的 2%-5%给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奖励，单个机构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科技协同创新体系。经评审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主体，按技术交易额或项目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10%予以奖励，最高 300 万元。

鼓励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帮助企业拓展自主创新产品市场，对企业参加由历城区组织或经批准后自行参加的科技创新接洽活动予以展位费 50% 的奖励。

三、对人才的政策

第八条 有关人才奖补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对区重点产业进行人才扶持的意见（试行）》执行。对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积极协助其申请国家、省、市、区级相关人才优惠政策。

四、对促进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的政策

第九条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扶持驻区高校、科研院所、国家级科技成果推广平台转化科技成果。每年对在历城区实施的产学研合作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参照其投资规模、技术转让费金额、项目科技含量、实现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奖励。

第十条 鼓励企业创新。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省（部）科技进步及发明一、二、三等奖的，最高分别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省（部）级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企业同时获得两种及其以上奖项的，选择最高等次的一项给予奖励。

企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主导制定出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每项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年度到位资金的 10% 予以奖励，最高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次研发、生产、销售或使用国内首套或替代国外进口重大设备的企业予以最高 300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鼓励辖区内创新主体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 20% 予以奖励，当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2 亿元（含），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4% 以上的部分，每年按实际支出的 10% 予以奖励，当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引进吸纳科技成果，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10 万元以上的，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走出去”，对企业在境外并购与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国外研发机构、取得绝对控股地位并获得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按照收购合同的实际支付金额的 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四条 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对于被侵权的单位、个人，给予律师费、诉讼费、受理费、取证鉴证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等法律服务费 10%-50% 的贴补，每件案件最高 50 万元。

第十五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促进企业创造知识产权,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国际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企业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10 件、20 件、30 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申请海外专利进行技术保护，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 3 万元，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奖励。企事业单位年度 PCT 专利申请超过 5 件的，在以上资助的基础上给予奖励，达到 5-10 件的奖励 10 万元，11-20 件的奖励 20 万元，20 件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对单个单位或个人最高奖励 80 万元。

对被确定为济南市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项目，给予最高 20 万元/项奖励。

对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商标指定一个国家奖励企业 5000 元；申请逐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商标注册，每成功注册一件商标奖励企业 5000 元；当年每个企业最高奖励 5 万元。对新获行政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山东名牌”、“济南名牌”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鼓励专利集中的优势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为产业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技术支撑，对牵头单位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对获得省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贴补资金的，给予与省

级利息贴息部分等额的资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单笔贷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60%予以贴息奖励，一个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对未按规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为 2 年，同一家企业享受贴息最多不超过 3 次。企业因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费不再奖励。

第十七条 优化科技服务平台。对科技服务中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等科技服务机构择优给予该机构上年度用于历城区科技服务工作运营成本的 20% 最高 20 万元奖励。

加大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扶持力度，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加快培育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核心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在历城区转移转化。对新认定国家专利运营试点的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六、其他

第十八条 以上条款由区科技局及市场监管局制定实施细则。每项支出以创新券的形式发放，(创新券分为企业项目类、平台类、奖补类)，经区创新券管理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九条 引进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或建设科创中心涉及到的重大事项，经区政府批准，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

七、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历城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在历城区申报的个人。

第二十一条 成立科创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常驻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常驻成员单位：组织部、监察局、发改委、经信(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金融办、法制办，每次根据涉及的议题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与讨论并形成意见后上报区政府研究审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施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

济历城政发〔2018〕2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济南”建设为统领，坚持严字当头、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助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及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成果持续巩固，全区食品安全水平和产业发展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准要求相适应。

（一）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力争达到8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6%以上；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农药经营店规范化经营基本达到100%。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85%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达到85%。

（三）规模以上重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全部建立快速检验室，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落实率均达到100%。大中型商超重点食用农产品基地直采率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基本消除“三无”食品。

（四）学校食堂量化分级B级（良好）以上达到100%，季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100%。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达到100%。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以下简称“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95%以上。

（六）“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60%以上，认证数量达到45个。市级以上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5个。食品生产示范企业3个，流通示范单位50个，餐饮服务示范单位5个，餐饮服务示范街（区）1个。国家钻级酒家、绿色饭店（绿色餐饮企业）、餐饮老字号1个。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坚持质量兴农，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将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发展。加大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深入实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行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推行渔业标准化生产。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打造食用农产品追溯监管平台，提高源头追溯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区环保局、各街镇）

（二）提升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水平。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推行先进管理方式，实施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强化风险管理，执行全区一清单、一企一清单“双清单”制度，加大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管力度。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降低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发生率。（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三）提升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实施完善一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一个快检室、配备一块信息公示屏、建立一本经营业户动态档案的“四个一”建设。深入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

行动。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严格准入标准，以高风险品种为切入点，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市场销售凭证“双证”制度，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相衔接。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区经信〔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四）提升大中型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公开评价，推动“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推进品牌食用农产品、出口企业“三同”食品进超市。推行放心肉菜、品牌食品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动大中型商超食品现场制售场所硬件改造，规范制售行为。（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五）提升进口食品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深入开展酒类、食用植物油、肉类等重点进口食品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公安分局）

（六）提升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管，严格实施生产许可，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级”标识管理，规范产品标识及使用说明。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定期公布集中消毒单位名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七）提升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的建设，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实行闭环式管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模相适应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责任单位：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畜牧局、区发改委、区经信〔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镇）

（八）提升产业规划管理水平。将食品产业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

划，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产业聚集区、园区。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居民社区、办公集聚区、商圈、学校、医院、景区（点）和交通枢纽等重点场所的食品经营规划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商务〕局、区住建委、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九）提升食品产业健康发展水平。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创新电子商务与食品产业的集成应用模式，促进食品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大力发展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形式。扶持和引导高端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面向大众的餐饮服务，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支持餐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中央厨房，实现原料统一加工、集中配送。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实施“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推动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责任单位：区经信〔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十）提升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支持餐饮企业学习贯彻国家行业标准，积极开展国家钻级酒店、绿色饭店（绿色餐饮企业）、餐饮老字号品牌创建工作。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建设冷链配送体系，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配送模式，提高配送食材的防腐保鲜水平。（责任单位：区经信〔商务〕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四、重点工作

（一）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行动。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推广生产记录台

账制度，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行农资连锁经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积极探索推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畜禽水产品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街镇）

（二）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在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将养老机构、机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的食堂纳入实施范围，不断扩大覆盖面。深入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鼓励开展白手套、白毛巾、白口罩“三白”行动，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食药监局、区总工会）

（三）深入开展校园绿色餐饮行动。强化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学校月度自查和监管部门季度检查、飞行检查、督导检查等学校食堂“四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开展“品牌食品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养成科学合理膳食习惯。对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实行动态登记公示和星级管理，逐步推行“微管理”，方便学生家长选择和监督。（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主动收集网上负面评论，提高监管靶向性。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网络餐饮服务者应具有实体店铺并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送餐容器无毒、清洁，符合卫生标准。（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网信办、各街镇）

（五）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

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加强对“三小”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督检查，推进“三小”综合治理。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单据留存、原料公示、加工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要求，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六）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以农村群众日常消费食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为重点，针对销售标签标示不规范、超保质期、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将农村集市等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及农村聚餐、农家乐等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对农村食品供货商的监管，严格食品经营许可。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行为。（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七）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屡打不止、屡禁不绝的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品种和重要时段，持续开展系列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无证餐饮的整治力度，加强对无照商贩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以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购买使用“地沟油”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责任单位：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八）深入开展品牌创建行动。以“安全、健康、口碑”为核心，“点线面”结合、立体化推进“食安历城”品牌建设和“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全产业链培育放心品牌。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山东省食品安全先进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水平，整体提升历城食品品牌形象。通过持续创建和

培育，带动更多企业积极争创品牌，形成品牌集聚效应。围绕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和信誉，大力推广名店、名厨、名菜，积极培育地方餐饮品牌，宣传品牌文化，梳理品牌精神，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责任单位：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坚持党政同责，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实处。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协同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区食安办、各街镇）

（二）强化政策支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财政投入，统筹食品安全等相关资金，保障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顺利实施。落实有岗位、有职责、有人员、有手段“四有”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智慧监管、应急处置和基层监管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持政策，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加大对食品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商务〕局、区财政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三）强化制度保障。健全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鼓励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引导企业制定完善企业标准。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引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鼓励企业以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着力实现上下游食品安全可查询可控制可追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健全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各街镇）

（四）强化部门责任。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纳入学校安全工作内容，

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住建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安全管理。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养老机构食堂的质量安全列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要加大对医院食堂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食堂的营养健康指导。旅游部门要将餐饮质量安全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各街镇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区域实际，加强农家乐及村民自办宴席等形式的农村集体用餐管理，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区旅游发展中心、各街镇）

（五）强化人才建设。加快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和绩效考核，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水平。实施餐饮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设及培养计划，强化厨师培训管理，完善餐饮服务职业资格制度，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鼓励推行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经信〔商务〕局、各街镇）

（六）强化社会共治。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消费知识，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鼓励开展质量安全培训，提供第三方食品安全检查服务。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真实、公正报道食品安全状况。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七）强化考核评估和问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加大问责工作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监察委、区食安办、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各街镇）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

济历城政办发〔2018〕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5〕54号）、济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济编发〔2017〕47号）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历城办字〔2017〕60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稳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基层执法联动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就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分工科学、权责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的原则，合理划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为建立权责一致、精简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职责界定原则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后，合理划分职能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权限，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职责边界。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负责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监督实施，不得以行政处罚权划转为由放弃监管职责。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要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后续监管职责。

（一）对已经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业务指导职能，承担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内容、范围、方式、期限从事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监管，以及是否持续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和要求的监管。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或承接职能部门移送的违法线索，严格审查，依法查处，并将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给职能部门。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或者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应及时告知职能部门依法核实处理。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职能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应当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和程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或补办相关手续，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基本违法事实书面资料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查处。当事人办理行政许可的后续情况，应及时通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日常巡查，力求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涉嫌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有关生产、经营或其他活动的，应及时通报职能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及职能部门移送的有关案件，应严格审查，及时作出相关处罚决定，并将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给职能部门。

（三）其他需明确的事项

对当事人没有按期履行义务的事项，未达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事项，以

及资格、资质类事项，由职能部门负责监管，职能部门对违法事项进行认定后，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连同初查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三、建立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抄告制度

1. 综合执法事项划转前的已结案事项，相关案件资料由原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已立案未结案事项，由原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保存相关档案资料。对于综合执法事项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送的，职能部门应当事先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充分协商、视情依法处理。

2.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职能部门管辖的，或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3. 职能部门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现场检查记录、举报投诉材料等）、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职能部门的认定意见、鉴定结论以及其他需要移送的材料等。

4. 案件移送应当以职能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举报投诉信访受理制度

1. 职能部门接到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的应当先行登记分类，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答复。

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接答复举报人、投诉人或信访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违法行为并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答复；需要移送的，以及主要涉及管理问题的，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职能部门处理，由职能部门予以答复。

（三）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以下行政执法信息属于共享范围：

1. 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调整情况；职能部门及其上级部门有关划转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2. 职能部门作出的有关划转事项的行政决定，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等。

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与职能部门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4. 与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实际工作需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数据资料）。

5. 划转行政执法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6. 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监督检查记录、工作简报等。

7. 举报、投诉、信访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8. 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

（四）协调会商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职能部门应建立双方协调会商制度，研究解决职能部门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后监管中需要协作配合的相关事项，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技术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协调会商会议定期召开，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

安排召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于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主动采取措施通知相关部门参与执法，接到通知的部门应及时到达现场参与执法。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参与的，构成追责事实的可以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五）执法协助制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有关职能部门认定、提供咨询意见的，以及需要专业技术机构提供技术支撑及检测、鉴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或机构，该部门或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认定、咨询意见、检测和鉴定结论，并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检测、鉴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职能部门应事先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检测、鉴定结论。

（六）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制度

建立行政执法机构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作出行政处理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案件性质，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案件侦查活动，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问题，必要时协助做好证据固定、现场控制等工作。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以

暴力、危险等手段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与区法院、检察院的沟通对接，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予以强制执行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职责分工争议协调制度

职能部门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由双方在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按照统一效能、权责一致、不推诿、不扯皮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法制机构依法协调处理，协调未果的报区政府解决。

（八）基层执法联动机制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辖区内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派驻机构及街镇相关部门的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管理区、村（居）及相关物业管理单位的属地监管优势，协调解决执法难点，组织联合执法和协同执法行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职能部门间的高效协作配合，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在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下，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工作推进中涉及的问题深入研究，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狠抓工作落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的责任，形成部门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要将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职能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抄告制度、举报投诉信访受理制度、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协调会商制度、执法协助制度、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制度、职责分工争议协调制度等落到实处。

（三）坚持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街镇主体作用和管辖优势，加强一线执法力量，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监管缺位问题。整合城市管理、

社会治安、社区管理、民生服务等网格体系，完善区、街镇、村居三级网格化管理体制，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做好执法信息预警和发现上报、执法联络配合等工作，有效扩大执法监管覆盖面。

（四）强化业务培训。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划转行政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业务学习、查阅资料、集中培训、考试考核等多种方式，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提高执法业务能力。

（五）强化监督考核。要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部门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苏宝洪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8〕1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历城区委济历城任〔2018〕2号文件，区人民政府决定，免去苏宝洪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0日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何树亮等职务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18〕2号

各街道办事处，唐王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因机构改革，根据历城区委济历城任〔2018〕10号文件，区政府决定，何树亮、郑宝明的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6日